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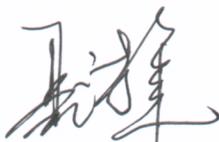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并核查拟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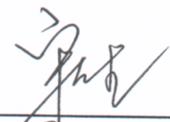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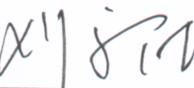
---

宋之杰 (独立董事):



---

刘守民 (独立董事):



---